

#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26327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6328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丽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1-07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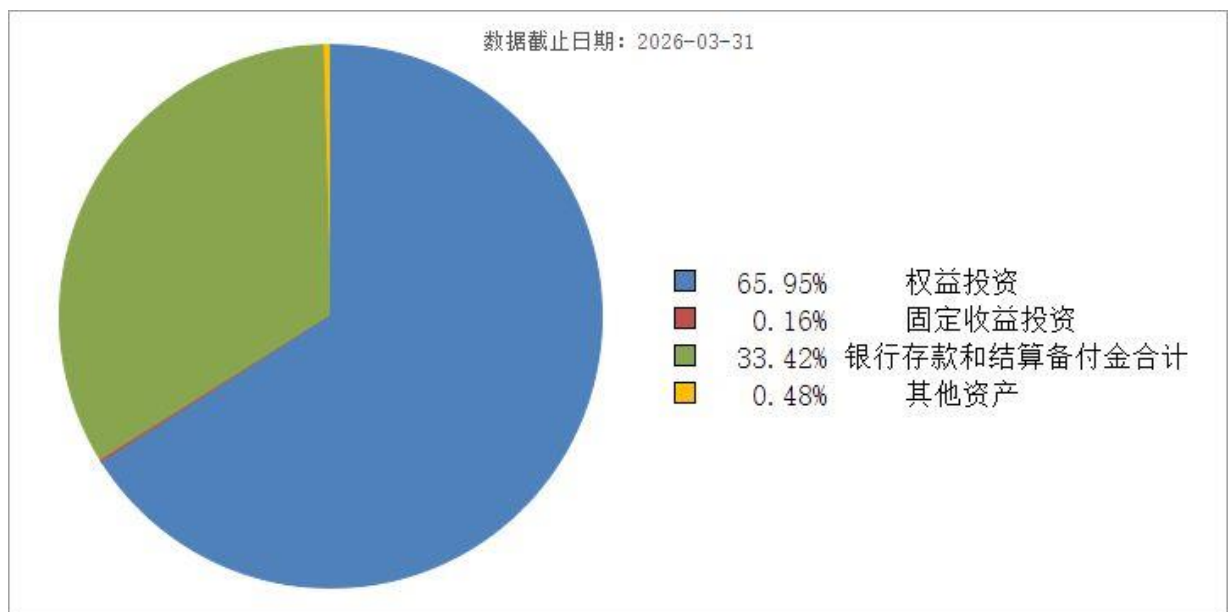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价值成长策略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

	<p>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最高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p>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港股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6、新股申购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0、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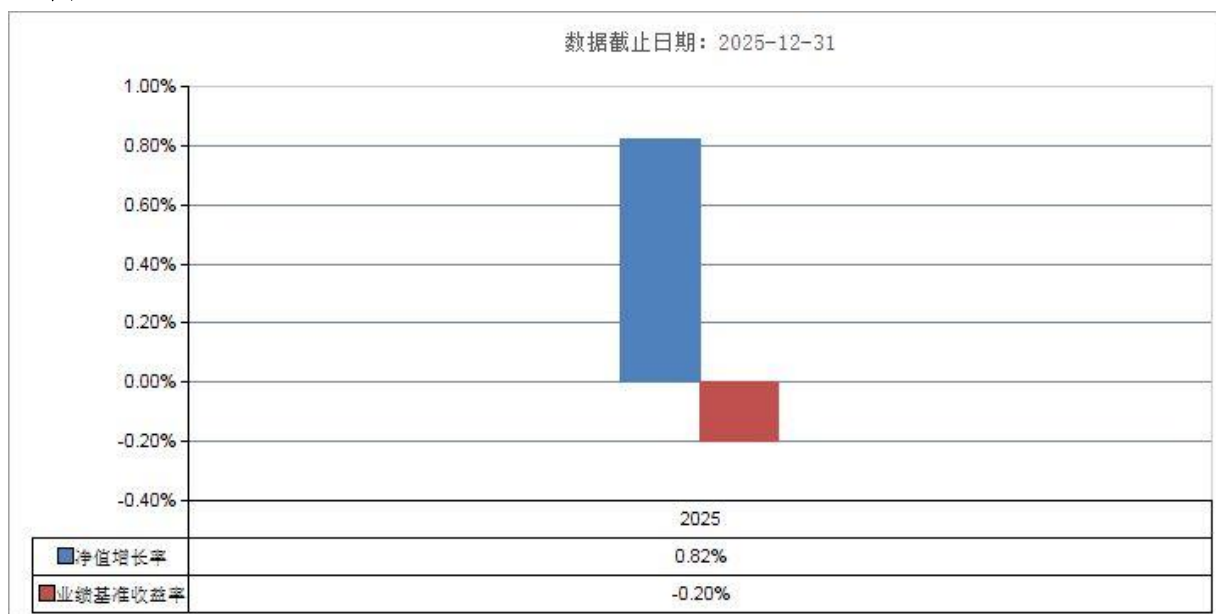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 份额无申购 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既能投资股票，亦能投资债券，因此股票、债券等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 （2）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3) 标的物风险；4) 衍生品模型风险。

#### （3）参与股票期权的风险

1) 市场风险；2) 流动性风险；3) 保证金风险；4) 基差风险；5) 信用风险；6) 操作风险。

####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7）投资港股通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 3、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乾元价

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乾元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